

2023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江苏中基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 编制依据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开展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的通知（发改气候[2014]63号）》、《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做好2023—2025年发电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遵照国家印发的第三批企业温室气体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中的相关指南，江苏中基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核算了2023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并填写了相关数据表格。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 核算单元划分及排放源识别

报告主体识别了火电电力（江苏省）、蒸汽、灭火器充装等个3识别项。具体核算边界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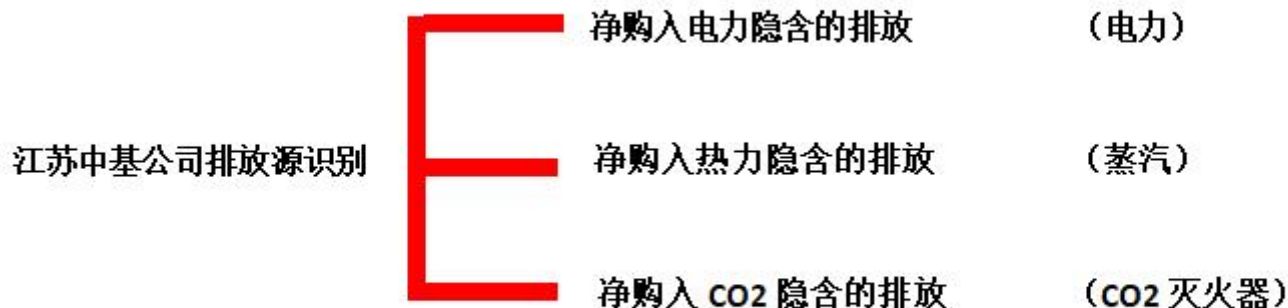


图 1-1 核算边界

2 温室气体排放量

在核算单元划分、碳源流及排放源识别的基础上，报告主体核算并报告了各核算单元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以及其下各排放源的排放量，报告主体 2023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如下。

净购入电力隐含的排放数据表

报告主体名称：江苏中基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年度：2023	
类型	净购入量			CO ₂ 排放因子 (吨/兆瓦时)	CO ₂ 排放量 (吨 CO ₂)
	净购入量 (兆瓦时)	购入量 (兆瓦时)	外供量 (兆瓦时)		
火电电力（江苏省）	33255	33255	0.0	0.5703	18965.33
合计					18965.33

净购入热力隐含的排放数据表

报告主体名称：江苏中基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年度：2023	
类型	净购入量			CO ₂ 排放因子 (吨/吉焦)	CO ₂ 排放量 (吨 CO ₂)
	净购入量 (GJ)	购入量 (GJ)	外供量 (GJ)		
蒸汽	18244.8	18244.8	0.0	0.11	2006.93
合计					2006.93

报告主体 2018-2023 年温室气体排放量汇总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类别	排放气体	排放量小计	排放量小计	排放量小计	排放量小计	排放量小计	排放量小计
净购入电力 隐含的排放	CO2	58059.41	56266.63	52641.49	51161.33	20248.5	18965.33
净购入热力 隐含的排放	CO2	1792.78	216.54	1.77	1.53	1779	2006.93
CO2 灭火器 充装	CO2	74.24	180.6	129	154.9	65.86	85.22
企业温室气 体排放总量	不包括净购入 电力和热力	74.24	180.6	129	154.9	65.86	85.22
	包括净购入电 力和热力	59852.19	56483.17	52643.26	51317.76	22093.36	20972.26

单位：吨